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〇二〇年八月

# 目 录

目录.....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3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种类.....	3
第二节 定期报告.....	4
第三节 临时报告.....	5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职责.....	9
第五章 信息披露管理程序.....	10
第一节 定期报告披露管理程序.....	10
第二节 临时报告披露管理程序.....	11
第六章 保密措施.....	11
第七章 责任追究.....	12
第八章 附则.....	14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下属子公司的负责人；
-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关联人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四）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各部门、分支机构及下属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传递，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进行公告。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件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文件和按监管部门要求及本办法规定应当及时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或信息。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和分支机构，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本办法中所涉及分支机构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信息”视同为公司本部发生的行为。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及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信息均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六条**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强制性规范在本办法中作出的相应规定，在相关强制性规范作出修改时，本办法中依据该等强制性规范所作规定将自动按修改后的相关强制性规范执行。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先于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告。

**第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需遵循保密原则，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一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平，保持信息披露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得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种类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外披露的信息，统称为“纳入管理信息”，主要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公司应该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的文件种类主要包括：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

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收购或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

（四）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请示等文件；

（五）新闻媒体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的报道等。

（六）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相关信息。

上述信息的对外披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能否对外披露、披露哪些内容、披露渠道及方式等）须事先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不能确定其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纳入管理信息，应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

##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编制，并在指定报纸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全文。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完成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不得影响定期报告的正常编制和披露，不得以此逃避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达到以下情形的，财务部最迟须在年度结束后 15 天之内，半年度结束后 10 天之内，季度结束 5 天之内书面告知董事会秘书，以便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
- （四）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五）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十九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尚未公开的对公司股票或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以便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 （一） 重大事项

1、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12)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13)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4)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重大事项达到或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达到如下标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公司及公司持有 50%以上股份的控股子公司遵照上述标准执行;公司参股子公司按所涉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的数额对照上述标准执行。

## (二) 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3) 公司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5)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6)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7)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8)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9)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10)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11)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2)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3) 提供重大担保;
- (14)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



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5) 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或使用发生重大变化

(16)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7)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8)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 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办法第二十条（一）规定的重大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2、当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时应及时报告：

(1) 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时；

(2) 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

(3) 与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

(4) 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30 万元以上。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也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相关告知义务人履行告知义务的时点为事件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  
时点：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文件、函件、公告或传票时。

**第二十三条** 在前条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告知义务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事项告知董事会秘书：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职责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以及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负责办理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另外委任证券事务代表。在董

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具体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投资者、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日常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对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上述部门和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联络人，负责所属部门、公司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实及报送。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管理程序

### 第一节 定期报告披露管理程序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定期报告披露相关工作。

- (一) 董事会办公室协同审计部、财务部召开会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
- (二) 董事会办公室在深交所网上业务平台预约定期报告披露时间；
- (三) 定期报告披露时间预约成功后制定编制计划，各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协助提供相关文件；
- (四) 定期报告草案完成后经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查后提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签署确认意见；
- (五) 提请董事会、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
- (六) 董事会办公室发起公司《信息披露申请 OA 流程》；
- (七)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在审批程序完成后于深交所网上业务平台发布公告。

## 第二节 临时报告披露管理程序

**第三十三条** 公司职能部门信息联络人或子公司（含分支机构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指定信息联络人在知悉本法第二十条所述重大事件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当日及时发起公司《重大信息报告 OA 流程》向董事会办公室进行预报和报告，并按要求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相关文件；

（一）董事会办公室接收到重大信息后进行审查并根据重大事件性质反馈办理意见；

（二）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编制临时报告，按深交所、证监会等相关部门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披露。涉及收购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应先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投资事项，还需遵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办公室发起公司《信息披露申请 OA 流程》；

（四）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在审批程序完成后于深交所网上业务平台发布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应当主动、及时、准确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投资机构、业内同行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来访时，不得泄露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涉及公

司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应统一以披露信息公告所载内容为准。在可能涉及公司纳入管理信息的情况下，将采访内容要点及其他文件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需对外提供公司未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文件前，需先行履行公司《对外数据报送 OA 流程》，经董事会秘书审核确认不涉及纳入管理信息后方可对外提供。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关键岗位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应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备，在收到书面回复后，方可按回复所列明条件买卖本公司股票。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公司将视情节给予该责任人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警告、降级、降职、辞退等处罚，并可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四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信息披露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四十五条** 信息披露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四十六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